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5年7月10日



EY安永

面對經濟不確定情勢下，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近來經濟環境高度動盪不確定情勢下，企業經常面臨客戶付款延遲甚至倒帳之風險，進而需要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以實際反映應收款項之回收性。然而，於稅務申報實務上，呆帳損失之認列需合符一定規範，否則會遭稅務機關否決列報，並要求補稅。為協助企業更了解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將針對常見應取具之合規憑證、易誤報之列報年度，與備抵呆帳上限作提醒，以協助企業據以事先掌控呆帳損失之列報及合規之遵循。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林楷
執業會計師



周士雅
協理



面對經濟不確定情勢下，列報呆帳 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先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



註1：商業會、工業會係依「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成立之縣（市）商（工）業會、省（市）商（工）業會及全國商（工）業總會。與各地商業同業工會、工業同業工會之組成及性質相異，尚非相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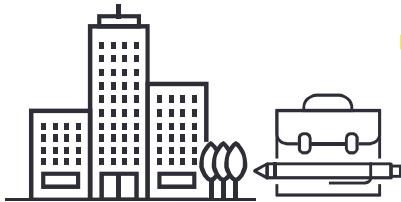
註2：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面對經濟不確定情勢下，列報呆帳 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常見應取具合規憑證之案例說明

案例說明一 - 商業會、工業會 VS. 商業同業工會、工業同業工會



- 甲公司民國（以下同）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近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主張已取得當地商業同業工會之和解筆錄。



惟商業同業工會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商業會性質有別，尚不得據同業工會之和解筆錄認列呆帳損失。經該局依前開規定，剔除列報之呆帳損失。

案例說明二 - 已送達之存證函 VS. 未送達之存證函



- 甲公司於110年間銷貨予乙公司，乙公司於112年停業並積欠款項，甲公司於113年寄發存證信函催討債權，未能收取本金及利息，於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呆帳損失100萬元，檢附經郵政事業投遞人員分別註記「逾期招領」「遷移」退回存證信函，作為列報呆帳損失證明文件。



甲公司僅取得郵政機關註記「逾期招領」「遷移」退回存證信函，無法作為甲公司列報當年度呆帳損失證明文件，此情況未取具應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故需另取得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並以取具相關合規憑證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面對經濟不確定情勢下，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常見應取具合規憑證之案例說明（續）

案例說明三 - 存證函送達地址 VS. 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



- 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列報實際發生呆帳損失100餘萬元，惟存證函送達地址與債務人乙公司倒閉或他遷不明前，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不符。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存證函送達地址應與以催收日債務人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相同**。該案例與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不符，致無法據以認定該筆呆帳損失。倘若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則不在此限。

案例說明四 - 寄送國外之存證函需取得我國認可之機構驗證屬實



- 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1,600萬元，甲公司主張銷售商品予國外A公司，因A公司於111年間倒閉，致應收帳款1,600萬元無法收回，甲公司出具郵局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佐證。



經查該存證函係於112年間退回，且甲公司並未取得A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A公司**倒閉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由我國駐外館處等機構驗證屬實，遂剔除甲公司111年度列報之呆帳損失1,600萬元，補稅320萬元。

面對經濟不確定情勢下，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易誤報之列報年度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規定，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列報，亦即債權於當年度內已經確定無法回收，且有相關合規憑證佐證。若債權於尚未實際發生呆帳年度即列報呆帳損失，或已逾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年度才列報，皆會被視為列報年度時點錯誤而遭稅務機關否准剔除。



正確之列報年度 VS. 易誤報之列報年度

發生呆帳情事	正確之列報年度	易誤報之列報年度
債權逾期二年	存證函或催收證明文件送達之年度	向法院提告進行催收或債權屆期二年之年度
重整或破產之宣告	法院受理重整、破產裁定書之年度	清算完結之年度
經法院強制執行	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年度	法院執行命令之年度



易誤報之列報年度案例說明

案例說明五



- 甲公司銷售貨物予乙公司，約定付款期限為發票日+60天，甲公司於106年12月1日開立發票。

106年
12月1日

107年
1月30日

108年
12月1日
109年
1日30日

甲公司銷貨
予乙公司

甲公司對乙公司
應收帳款到期日

藍色期間屬債權
尚未逾期2年

綠色期間屬債權逾期2年，
取得已送達之存證函或
催收文件即可認列呆帳損失

面對經濟不確定情勢下，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易誤報之列報年度案例說明（續）

案例說明六



- 甲公司107年度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之應收帳款未獲清償，甲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以郵政事業存證函向乙公司催討，並於111年1月14日取得乙公司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

107年6月

110年12月28日

111年1月14日

甲公司銷貨予乙公司

甲公司以郵政事業存證函向乙公司催討

甲公司取得乙公司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



以「拒收」為由退回，且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依上開規定，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存證函退回之111年度而非110年度。

案例說明七



- 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5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於106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嗣因乙公司破產之宣告，致該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損失，已取具法院裁定書，惟核其裁定書內容，乙公司係於108年度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106年

108年

111年

甲公司銷貨予乙公司

乙公司宣告破產，取得法院裁定書

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應於發生當年度（**法院裁定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減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並應檢具**法院裁定書**，憑以認定前述呆帳損失。甲公司應以法院裁定之108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遂予以剔除111年度所列報之呆帳損失。

面對經濟不確定情勢下，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備抵呆帳上限

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備抵呆帳上限

情況	帳列數>稅法規定1%餘額	帳列數<稅法規定1%餘額（註3）
上限	稅法規定1%餘額	帳列數
補充說明	-	帳列數=稅法規定1%餘額 將這二者金額之差異數於帳簿報表上補提列分錄，即准予認定

註3：財政部680327台財稅第31987號函

會計師代辦申報時依法於帳外調整補提之呆帳損失應准予認定

貴公司於辦理年終決算時，未曾依據有關法令計提「壞帳損失」（現為呆帳損失），嗣於委託會計師代辦申報時，由受託會計師於帳外加以調整，並增列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該項補提壞帳（損失）之事實及有關分錄，除應於當年度帳表上補行記載外，其依法所計提之「壞帳損失」，應准予認定。



情況一：帳列數>稅法規定1%餘額

列帳項目	帳列金額（元）
應收帳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
備抵呆帳/呆帳損失	100,000

計算說明：

應收帳款 $5,000,000 +$ 應收票據 $2,000,000 = 7,000,000$

稅法規定1%餘額： $7,000,000 \times 1\% = 70,000$

帳列備抵呆帳：100,000

稅上可認列之備抵呆帳： $70,000$ ($100,000 > 70,000$)

呆帳損失認列超過稅法規定上限之金額：

$100,000 - 70,000 = 30,000$



情況二：帳列數<稅法規定1%餘額

列帳項目	帳列金額（元）
應收帳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
備抵呆帳/呆帳損失	50,000

計算說明：

應收帳款 $5,000,000 +$ 應收票據 $2,000,000 = 7,000,000$

稅法規定1%餘額： $7,000,000 \times 1\% = 70,000$

帳列備抵呆帳：50,000

稅上可認列之備抵呆帳： $50,000$ ($50,000 < 70,000$)

呆帳損失認列未超過稅法規定上限之金額

另，帳務上可補提 ($70,000 - 50,000 =$) 20,000差額之備抵呆帳及呆帳損失分錄，則稅上可認列之呆帳損失則會等同上述稅法規定1%之餘額 $70,000$ ，且無財稅差異產生。



不同情事下企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列報時，應檢附之合規憑證亦有區別，加上列報年度易申報錯誤，建議公司列報呆帳損失前可尋求專業協助，以進行最有利之安排及掌控。若對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繫。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886 3 6212868
Kai.Lin@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74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